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刑寧111上訴4118字第

1120104953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李心維之刑事判決正本1件，張貼於本院牌示處，並公告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。

依據：、第60條第1項、第62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、第151條第1項、第152條但書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院受理111年度上訴字第4118號妨害秩序等案件，應送達之旨揭訴訟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翌日起，發生效力。
- 三、節本內容如附件。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第四庭

寧股書記官 黃芝凌

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即 本

111年度上訴字第4118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李心維

住臺北市松山區
(現住居所在不明)

選任辯護人 黃重鋼律師
林詠嵐律師
洪煜盛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審訴字第1321號，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3863號、第1534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李心維刑之部分撤銷。
前項撤銷部分，李心維處有期徒刑拾壹月。

事實及理由
(略)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8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
法官 羅郁婷
法官 錢衍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8 日

書記官 黃芝凌

